

# 各班繳回 113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通知單暨調查表明細單

科別：\_\_\_\_\_年級：\_\_\_\_\_班級：\_\_\_\_\_全班人數：\_\_\_\_\_人

共交回調查表\_\_\_\_\_份

參加：\_\_\_\_\_份

不參加：\_\_\_\_\_份，不參加學號：

缺交：\_\_\_\_\_份，學號：

負責同學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備註：請學藝股長將 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，於 113/12/6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交回教務處。

教務處 啟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		
113 學年度寒假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			
學生 資料	科別	_____科			班級	_____年級_____班
	學號		座號		姓名	_____
參加 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安排，不克參加。		
家長 簽署						

- 一、輔導宗旨：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～114 年 2 月 7 日。
- 三、每日上課時間 8：00～15：05
- 四、輔導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各職業類科專業科目
- 五、適用對象：職高三年級各班同學（共 10 班）
- 六、收費標準：每天 6 節，共 30 節，每名暫估收 750 元(依實際人數做調整)。
- 七、收費方式：隨註冊費同時劃撥。
- 八、報名參加課業輔導同學，若於寒假輔導課程開課前申請退出，不予收費；若於輔導課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或因重大事故（如突發意外、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）提出申請退出輔導課，得依代收代辦收(退)相關輔導費用，其餘無故申請退出者不予退費，以維護開班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九、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，寒輔期間學生連續因停課、公假、喪假連續三日(含)以上檢附證明者，得依實際請假天數申請退費，其餘情形不予退費。需退費之同學逕行向教學組申請。

備註 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**113/12/6(星期五)**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請學藝股長將**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**

3. 學校辦理之課業輔導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」；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，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申訴。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		
113 學年度寒假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			
學生 資料	科別	_____科			班級	_____年級_____班
	學號		座號		姓名	_____
參加 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安排，不克參加。		
家長 簽署						

- 一、輔導宗旨：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～114 年 2 月 7 日。
- 三、每日上課時間 8：00～15:05
- 四、輔導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科目
- 五、適用對象：普高二年級各班同學（共 4 班）
- 六、收費標準：每天 6 節，共 30 節，每名暫估收 750 元(依實際人數做調整)。
- 七、收費方式：隨註冊費同時劃撥。
- 八、報名參加課業輔導同學，若於寒假輔導課程開課前申請退出，不予收費；若於輔導課開始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或因重大事故（如突發意外、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）提出申請退出輔導課，得依代收代辦收(退)相關輔導費用，其餘無故申請退出者不予退費，以維護開班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九、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，寒輔期間學生連續因停課、公假、喪假連續三日(含)以上檢附證明者，得依實際請假天數申請退費，其餘情形不予退費。需退費之同學逕行向教學組申請。

備註 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 本校自 109 年度起，暑假輔導課總節數較「友校」少 15 節課，欲利用寒輔課程（增加 30 節課）弭平差距。

3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**113/12/6(星期五)前**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**請學藝股長將同意書連同明細單按班號順序排好**

4. 學校辦理之課業輔導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」；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，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申訴。